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19〕173 号

关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海盐县 110kV 齐家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海盐县 110kV 齐家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海盐县 110kV 齐家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建设内容为 1 座 110kV 齐家变电站，主变户外布置，主变容量为 2×40MVA；2 条 110kV 输电线路，均为架空线路：110kV 齐横 1248 线全长 11.101km，110kV 齐港 12493 线全长 11.069km。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

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输变线路沿线附近敏感点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相关要求。

（二）加强噪声、污水等环境污染防治。厂界噪声必须达到《报告表》所列要求；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主变油污水经水封井、事故油管排至事故油池经隔油设施油水分离后的废油及含油废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不外排；废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抢修、抢险等应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的规定。

（四）妥善处理项目与周围群众的关系。充分做好环保知识的宣传工作，及时将电磁辐射环境预测结论等评价结果告诉公众。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沈荡镇政府，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